

#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临审管函〔2022〕8号

##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推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信息的函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116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将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你乡（镇）辖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信息予以推送，便于你单位组织核查。具体信息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信息登记表

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3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